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0日